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4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上午9:00在象山西周镇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举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坤明先生、副总经理楼家庆先生、财务总监金良凯先生、子公司“宁波井上华翔”总经理林福晋先生分别以书面报告形式提出不再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之职。
公司独立董事李且生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依据相关规定,他将不再担任该职。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景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李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依据宁波华翔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将减少董事人数,杜坤明先生、楼家庆先生、金良凯先生和林福晋先生分别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再兼任董事的职务,董事会提名李景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辞职和新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职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董事会董事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2:30点在象山西周镇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会议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景华先生,69岁,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92年,历任国营第二二八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1992年至1998年任一汽东光联合厂厂长,1998年至2005年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退休。2014年8月调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4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收购FlipChip International,LLC
公司及其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收购FlipChip International,LLC公司及其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现就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11月14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FlipChip International,LLC公司及其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4,200万美元(按照2014年1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中间价6.1399折算)约为25,788万元人民币范围内,以自有资金收购美国FlipChip International,LLC公司(以下简称“FCI公司”)及其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拟收购的股权是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以及FCI公司所拥有的先进封装技术和国际客户资源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实际收购价格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收购协议中所确定的价格为准。
根据FCI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8月31日,FCI公司总资产为3,467.6万美元,净资产为1,191.1万美元,2014年1-8月份营业收入为4,451.3万美元,净利润为41.3万美元。本次拟进行的股权收购价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购最高价13.2%。在FCI公司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率为20.9%。FCI公司为国际封装技术的全球领先者,拥有WLPSP和Flip Chip以及Water Bumping等先进封装技术,能够提供嵌入式芯片封装和3D系统级封装解决方案,目前在先进封装技术方面有50多项专利。同时,FCI公司拥有众多的国际客户群体和多元化的应用市场。因此,本次拟进行的股权收购事项不仅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先进封装技术水平和先进封装产能,而且可以快速提升公司国际市场份额和全球竞争能力。基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先进封装技术水平和先进封装产能及全球化布局的考虑,决定在其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进行本次股权收购。

公司始终将在前期的基础上进一步详细尽职调查,并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尽快签订收购协议。如本次拟进行的股权收购协议最终签署,公司将根据协议所确定的金额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对投资具体内容予以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可转债代码:128003 可转债简称:华天转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华天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天转债”(转债代码:128003)赎回价格:1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7%,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华天转债”赎回日:2014年11月28日
●债权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1月23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4年12月5日
●“华天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1月2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赎回情况
“华天转债”于2013年8月12日发行,2013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2月17日起进入转股期。
2、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常文娟、张利军
电话:0938-8631990
传真:0938-8632260
联系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
三、其他说明的事项
1、“华天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自即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华天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华天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华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渠道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交给交易所处理。投资者在申报转股时输入:(1)证券代码:华天转债的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申报股票的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后的下一交易日到账投资者账户。
四、备查文件
1、《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华天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2014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陶晓峰先生。
会议的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人,共持有股份数182,189,1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37%。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856,2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32,8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558,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反对424,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弃权5,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关于资助在新加坡建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456,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反对732,4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弃权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日本上等在新兴市场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453,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反对734,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弃权1,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唐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4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人转股。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5日至2014年10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74元/股)的130%(12.662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天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天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天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张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累计持有天数;
i:指计息利率,即以每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基于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7%,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天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天转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华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014年11月28日为“华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天转债”。自2014年11月28日起,“华天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3、《华天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4、“华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渠道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交给交易所处理。投资者在申报转股时输入:(1)证券代码:华天转债的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申报股票的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后的下一交易日到账投资者账户。
四、备查文件
1、《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华天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冉云海
6、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326,700,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924,13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89人,代表股份91,761,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8%。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漆贤高、张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42,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反对1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0.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04,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65%;反对1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权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321,938,582	793.100	655.647	534.000	421.300	366.800	227.600	185.300	138.000	12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漆贤高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漆贤高、张红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增加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4年11月19日起,增加国都证券为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的代销机构,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查阅国都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ds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09渝地产
(124483)”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1月17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09渝地产”(上交所代码:124483)交易不涉及、交易所收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09渝地产”(124483)按照2014年11月14日交易所收价格予以估值。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价格体现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富春01
(112088)”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1月17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富春01”(深交所代码:112088)交易不涉及、交易所收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将与基金托管人协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15:00至2014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授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二次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558,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反对424,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弃权5,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关于资助在新加坡建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456,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反对732,4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弃权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日本上等在新兴市场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453,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反对734,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弃权1,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唐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4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5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
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韦尔半导体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定制房屋转让
合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定制房屋转让合同》。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开发商将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集电港3-8地块建造2#楼。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租赁房屋已核准总体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合同双方同意在房屋交付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签署《上海市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房屋面积为1,000.00平方米(上述价款包含室内精装修工程款项折合每平方米人民币1,000.00元,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临2013-027)详见2013年10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3-8地块的工程进度不能完全符合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计划,经协商一致,2014年11月16日,双方签署《关于终止3-8地块2#楼<定制房屋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终止该《定制房屋转让合同》。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协议对象 乙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地址转让,终止原《定制房屋转让合同》,并豁免《定制房屋转让合同》中的甲方违约责任;
(2)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退回2012年与2013年分别收取的定制定金及房款,本金人民币9,000元,资金占用费按乙方实际投入开发成本人民币1,080万元,总计人民币10,080元。
三、《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定制房屋转让合同》无效并销售确认,因此,解除该合同并不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已豁免《定制房屋转让合同》中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违约责任,同时双方已签订地址转让协议(相关事项详见上海张江集成电路2014-060号公告)。《关于终止3-8地块2#楼<定制房屋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实际进度开展工程建设,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6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
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
房出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广成 公告编号:2014-123
**青海赛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增加或拟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14:00时;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0号小办公大楼4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0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87,74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9,69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	576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位立华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七人,出席四人;在任监事三人,出席二人,部分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应选价格
1	关于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3)	“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09999	1.00元	4股(含)的 激活验证码

服务密码在输入35分钟后将成功激活。
密码遗忘后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买入证券
309999
2.00元
大于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15:00至2014年12月4日15:00。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个人)依法行使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使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号码:
受托人股东号码:
委托有效期: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合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增加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收入。
一、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定制房屋转让合同》,将坐落于龙东大道3000号1幢C3至8层的房屋出售给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3至8层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279.02平方米。该房屋为办公用房。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489号1幢302-2室,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法人代表马剑刚,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出售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售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标的房屋的购买价款
乙方购买房屋单价为18,500元/平方米,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71,661,870.00元(交易总价里包含该房屋装修款人民币9,279,020.00元)。
3、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总计人民币5,500万元的首付款;
(2)乙方于20